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1122號

上訴人 林忠信
林盈均
視同上訴人 林佳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睿舟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萬4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洪儀君